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29號

01		
02		
03	原	告
04		吳彥岱
05		陳志民
06		林銘羣
07		翁浚桔
08		黃淑慧
09		李韻如
10		劉紋伶
11		林耿嶙
12		顏弘建
13		范秋枝
14		鄭怡柔
15		王文子
16		陳翊瑄
17		陳隆傑
18		張德穗
19		李佳容
20		廖素君
21		林本樺
22		李育霖
23		黃羽薇
24		薛嘉文
25		呂宜瑾
26		陳昱瑄
27		黃彰毅
28		黃琬尹
29		吳柏融
30		林杏禪
31		吳俐緹
		陳曉筠

01 林佩勳
02 林婉筑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05 林若馨律師
06 陳星宇律師
07 被 告 利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上列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黃瀚民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15
16 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黃雅慧